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实施具有一定周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工期延误、变更、中止、终止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等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本项目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交易背景及签署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新能源”）、中海海洋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银河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联合体”或“承包人”）以联合体方式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民乐县卓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乐卓航”或“发包人”）于2025年8月27日签署了《民乐县二期350MW/7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工程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616,000,000.00元（大写：陆亿壹仟陆佰万元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可免于披露。

3、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所持民乐卓航之母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自民乐卓航之母公司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民

乐卓航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触发披露义务。

4、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当事人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乐县卓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艾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2MACF9QXQ58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04-20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工业园区创客公寓 2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公司、宏英新能源与民乐卓航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关联关系说明：发包人与公司及宏英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发包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司名称：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艾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UG6PC7L

注册资本：9,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08-10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 951 号 10 幢 7 层 7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联合体成员单位：

（1）公司名称：中海海洋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伟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MABWE59M32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08-04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城西村二环西路8号供销大厦4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该公司与公司及宏英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内蒙古银河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7870642772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04-19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6 号时代广场 G 区-B2006-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二、三、三）、输变电安装工程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业务；电气设备运行维护、检修及技改服务；新能源电力销售、电力生产供应、购售电、电力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节约用能（电）安全用能（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计量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智能用能（电）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能源（电）商务信息平台建设及信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与咨询；热力、天然气能源技术服务；高低压开关柜、电器成套设备、开关设备生产及销售；高低压电线电缆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该公司与公司及宏英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约方

发包人（全称）：民乐县卓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海海洋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银河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民乐县二期 350MW/7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储能系统：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容量为 350MW/700MWh，共有 140 个储能单元，每个储能单元容量为 5MWh，5MW 的 PCS 升压一体电池舱 70 套。站内 70 套升压单元采用 T 接方式组成集电线路，接至 330kV 建航变升压站 2#主变 35kV 侧储能间隔，全站共计 14 回储能汇集线路，每 5 个 5MW/10MWh 的储能单元通过 1 回储能集电线路接入 330kV 建航变 2#主变 35kV 侧。

（2）储能升压站：配套建设 330kV 储能升压站一座。

（3）储能站站用电：储能站设置 2 台站用变，其中站用变电源取自站内 35kV 母线；#2 站用变电源取自站外 10kV 配网线路（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3、工程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350MW/700MWh 储能电站的方案设计及设备选型、设备供应与集成、软件系统开发与调试、土建电气及消防弱电工程施工、项目工程管理。

4、合同工期：

工期：360 天（工期自实际开工日期起算，若开工日期提前或延迟的，本工程竣工及并网日期相应调整，合同总工期不变）

计划并网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616,000,000.00 元（大写：陆亿壹仟陆佰万元整）。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供应设备及完成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费用总计（含税）人民币 538,950,000.00 元（大写：伍亿叁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

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各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本合同附件清单、及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签订本合同，不仅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储能领域的专业技术和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彰显了公司在项目运作、资源整合以及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2、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储能业务，继续践行“新能源、电动化、智能控制、汽车电子”战略方向，增强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3、如本项目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具有一定周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工期延误、变更、中止、终止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等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本项目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民乐县二期 350MW/7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工程 PC 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 日